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400-YTZB-G2026-0027

项目名称 ： 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供应商 ）：江苏中思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7.20

2026 年 7 月 1 日，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中思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中思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西点 空气循环扇 XD-2037FD ；
2. 货物数量：[redacted]（按甲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送货就位、通电检测、完成整体验收交付。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 299 元/台（大写：贰佰玖拾玖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西点空气循环扇	西点	XD-2037FD	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台	299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期付款，具体支付阶段如下：

第一期：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规等额增值税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

第二期：项目全部供货完成、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归档后，乙方提交剩余金额合规等额增值税有效发票，甲方结清全部剩余尾款。

所有付款流程严格按照甲方及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执行，乙方不得以此提出逾期付款违约、利息补偿等诉求。

2.发票开具方式：各阶段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满足甲方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产品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货物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使用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且需要乙方进行现场处理的，乙方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或使用人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甲方或使用人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

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八、履约验收

1. 每次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需向甲方提供装箱清单和检验合格证，甲方和乙方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组织验收，若产品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换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无法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更换货物，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不合格货物对应货款。

4. 按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规定执行。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货物金额的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期限内重新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金额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5.若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实、履约瑕疵、投标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等乙方责任事由，导致第三方对招投标活动提起质疑、投诉且经财政监管部门查实成立，由此产

生的合同中止、终止、重新采购、工期延误、资金占用、第三方索赔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招标采购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评审费及甲方维权产生的一切合理开支。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单位地址：

日　期：2026.7.25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18861985953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5 幢 2 楼 201 室

日　期：2026.7.20

附：

廉政责任书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标人（乙方）：江苏中思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